

内蒙古安全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关于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班的通知

各从业单位及个人：

为适应安全防范技术的迅猛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要，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对从事安全防范系统设计规划、工程过程和质量控制及风险分析评估等工作的人员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凡从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护的单位必须有相应数量取得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资格的人员。各企业及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认真做好培训报名等各项考务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使用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教材。主要培训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安防基础知识及初级课程实操（含安全防范工程程序、实施前奏、施工、检验、验收等）。

二、培训模式及时间：

本课程培训采取自主学习与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报名缴费后由学校给邮寄学习资料，学员收到资料后进行自主学习满 96 课时。**集中培训时间满 24 课时后进行评价考试（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三、收费标准：

新增报考人员，收取培训费用 980 元/人

四、培训对象：

1. 从事安全防范系统设计规划、工程施工和质量控制及风险分析评估等项目的设计院所、工程公司、咨询服务公司及甲方管理人员；

2. 安防技术系统集成公司和希望拓展业务、寻求发展的电信实业、通信工程公司的设计、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3. 物业公司弱电维护、管理人员；

4. 希望从事安全防范工作的中、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学生及教师。

五、报名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 初级工：

(1) 年满 18 周岁，无学历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6 年。

(2) 年满 18 周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 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 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

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六、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改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改委等18个部门关于印发<“技能内蒙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我校会继续“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严格要求以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结合当地实情,尽可能为安防行业技能型人才提供申领补贴培训。补贴政策如下:

(一)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二)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七、报名流程:

1、登录内蒙古智慧安防数据服务中心网站

(www.nmgzhaf.com)进入学校培训管理平台(已注册的企业直接登录,未注册过的请先进行注册再登录,个人报名请先选择个人办事再注册登录),点击我要报名——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新报名,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所需信息,依据提示完成后提交;

2、缴纳培训费用

3、培训考试通过后直接网站公示信息(查询网址

<http://www.nmgajjs.com>或<http://www.nmgzhaf.com>)。

八、缴费方式:对公转账、汇款(其他汇款方式不予受理)

汇款相关信息: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九州支行

户名:内蒙古安全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帐号:010101201090188745

行号:313191000521

(特别提示:因税务要求,各企业在进行交款时必须用对公账户打款,凡是以个人名字代企业缴费的,我们在开具发票时只能开****

具个人名称，所以如果您企业想要开具发票（仅提供电子普通发票），汇款方式请选择对公转账。）

九、其他事项：

（一）、各从业人员在培训前将所需纸质版资料（必须与平台填写资料一致）提交至我校，（包括《个人信息采集表》、《鉴定申请表》，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各 2 张，1.5 寸白底证件照片 3 张（加表格粘贴共计 5 张背面标注本人姓名），工龄证明原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工龄开具 3 年以上含 3 年，无学历工龄开具 6 年以上含 6 年。特别注明：必须依据法定成人年龄开具）]

十、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 601 号蒙西大厦三层

联系人：李老师

手机：13451346226

培训咨询电话：0471-4599271（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